

**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，2016年1月18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**1、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**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临005）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**2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；**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。2016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：计划发电量 94.45 亿千瓦时，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，供热量 2,200 万吉焦，供天然气量 11,000 万方，电、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%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97,158 万元，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5,965 万元；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,889 万元，外购电量不超过 20 亿千瓦时，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(1)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。

**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